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宝福生活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SHENZHEN)LAW FIRM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5-6 层

电话：0755-82531588 传真：0755-82531555 邮编：518038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宝福生活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宝福生活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福生活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受公司委托，指派付小华律师、蔡妙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宝福生活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临时提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深圳宝福生活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其他公告文件；

（三）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四) 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证明文件;
- (五) 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六) 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七)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八)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九) 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其他资料。

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临时提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中银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1. 2025 年 4 月 11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11 日, 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次会议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与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交易日, 且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3.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说明、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等事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充分披露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事项, 披露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日期和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公告的日期和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一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日期和时间、地点、方式、

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到会登记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 本次会议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三)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 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会议有效通过,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具体审议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同意股数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宝福生活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谭岳奇

谭岳奇

经办律师：

付小华

付小华

经办律师：

蔡妙纯

蔡妙纯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共
四
页